### ▶ 主站首页

### ■ 业务导航

 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

 多双边
 世贸咨询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

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 征求意见 人事信息

### ■ 信息公开

财务信息 预警提示 市场监测 规划计划 分析报告 商务法规 技术指南 部内机构 各地特办 驻外机构 直属机构 商学协会 地方商务 商务热点 统计数据 商会服务

公开目录 每日更新

## ■ 交流互动

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 网友评论

# ► 公共服务

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 商务培训

# ■ 管理频道

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发布 >> 对外贸易管理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2007-06-19 18:17 文章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政策

【发布单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财税[2007]90号

【发布日期】2007-06-19

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
- 1. 濒危动物、植物及其制品;
- 2. 盐、溶剂油、水泥、液化丙烷、液化丁烷、液化石油气等矿产品;
- 3. 肥料(除已经取消退税的尿素和磷酸氢二铵);
- 4. 氯和染料等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外);
- 5. 金属碳化物和活性碳产品;
- 6. 皮革;
- 7. 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品;
- 8. 一般普碳焊管产品(石油套管除外);
- 9. 非合金铝制条杆等简单有色金属加工产品;
- 10. 分段船舶和非机动船舶。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则号见附件1。

- 二、调低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 1. 植物油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 2. 部分化学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9%或5%;
- 3.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 4. 箱包出口退税率下调至11%, 其他皮革毛皮制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 5. 纸制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 6. 服装出口退税率下调至11%;
- 7. 鞋帽、雨伞、羽毛制品等出口退税率下调至11%;

- 8. 部分石料、陶瓷、玻璃、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 9. 部分钢铁制品(石油套管除外)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财税 [2003] 46号) 规定的内销海洋工程结构物仍按原退税率执行;
- 10. 其他贱金属及其制品(除已经取消和本次取消出口退税商品以及铝箔、铝管、铝制结构体等)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 11. 刨床、插床、切割机、拉床等出口退税率下调至11%, 柴油机、泵、风扇、排气阀门及零件、回转炉、焦炉、缝纫机、订书机、高尔夫球车、雪地车、摩托车、自行车、挂车、升降器及其零件、龙头、钎焊机器等出口退税率下调至9%;
  - 12. 家具出口退税率下调至11%或9%;
  - 13. 钟表、玩具和其他杂项制品等出口退税率下调至11%;
  - 14. 部分木制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 15. 粘胶纤维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则号见附件2。

三、下列商品改为出口免税

花生果仁、油画、雕饰板、邮票、印花税票等。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则号见附件3。

四、执行时间

以上商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出口企业在2007年7月1日之前已经签订的涉及取消出口退税的船舶出口合同,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持出口合同(正本和副本)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的,准予仍按原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对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一律按取消出口退税执行。

有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的出口企业在2007年7月1日之前已经中标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或已经签订价格不能更改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所涉及的出口设备和建材,凡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持有效中标证明(正本和副本)或已经签订的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正本和副本)及工程概算清单,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的,准予仍按原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对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一律按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

附件二:调低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

附件三: 改为免税的商品清单

(信息来源: 财务司子站)

网友评论	<u> </u>	
		🤣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 查看更多评论
发表评论:	笔名:	
金证码:		看不清?
		发送 取消

商务部财务司负责人就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答记者问 2010-06-25 商务部财务司负责人就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答记者问 2010-06-25 出口退税率上调作用显现 纺企开始大胆接单 2009-02-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小麦等原粮及其制粉出口退税的通知 2008-01-22 关于举办"出口退税最新政策与操作实务培训班"的通知 2007-11-19

-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 邮编:100731

邮箱:商务部邮箱 公众留言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4093号

业务咨询电话: 86-10-65121919

技术支持电话: 86-10-51651200 传真: 86-10-65677512

